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2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4年6月6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行長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一致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行長。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行長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同意聘任王志恒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王志恒先生的任職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志恒先生，1973年6月出生，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青海省分行行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北京市分行行長。2021年8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23年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

王志恒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及高管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志恒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志恒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志恒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行長的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2. 提名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一致同意提名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

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志恒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開始計算。

王志恒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作的披露請見《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行長》議案。王志恒先生於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選舉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選舉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其副董事長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且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王志恒先生的簡歷請見《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行長》議案。

### **4. 確定王志恒先生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選舉王志恒先生擔任「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自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且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